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8 年度第 2 次会议、监事会 2018 年度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时间及原因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应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也应依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3.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实施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且本公司 2017 年度

仅涉及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当期损益，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执行仅涉及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当期损益，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301,966.60 元、营业外支出 51,687.57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250,279.03 元。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第 2 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第 1 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1 日